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保險法修法通過 完善保單催告機制

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保險法》116 條修正案，人壽保險到期未交付保費者，催告應送達「要保人」外，也增加要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雙方權益。

三讀條文通過修法，明定人壽保險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的效力停止。同時，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對被保險人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例如老公幫老婆投保，如果老公忘記繳保費，除了一個月前通知老公外，也要同時通知老婆。父母幫子女投保亦同，保險公司要通知已成年子女。本

次《保險法》修法後，對民衆更有保障。第一，刪除「契約另有約定」等字句，契約不可另外訂定但書。第二，保險費到期前一個月除通知要保人外，現在還要同步通知被保險人，這樣終止契約會更加清楚。

金管會從投保實務上分析，認為保單「受益人」是可以更動的，同時如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不同人，當「要保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就要由法定繼承人承接保單權利，因此法條還是保留催告會通知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單變更要保人 當心稅上身

各式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民衆投資管道多元，有人偏愛購買保險商品，常見有些父母在子女年幼時，會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等到子女長大或有經濟能力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衆，保單變更要保人屬於贈與行為，必須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表示，要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繳付保險費後，就享有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權利，一旦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就等同要保人將自己應得保險契約上約定的權利移轉給他人，屬於財產無償移轉，要保人必須按變更日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母親 A 君購買 6 年期的人壽保險，原以自己為要保人，女兒 B 君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但於保單繳費期滿前，A 君於 2022 年變更要保人為 B 君，此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800 萬元，



因變更要保人屬贈與行為，且超過免稅額（2022 年為 244 萬元），A 君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按總額 800 萬元申報贈與稅，於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後，贈與淨額為 556 萬元，應繳納贈與稅計 55 萬 6 千元。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衆，保單變更要保人，請留意相關贈與稅問題，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若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2023 年職災保險實績費率計算結果出爐 逾 7 成適用單位減收保險費

為督促投保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作業並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針對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職災保險費率採實績費率制，2023 年實績費率已計算完成，共計 1 萬 9,259 家投保單位適用。

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規定，2023 年度適用實績費率之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增減值，依各適用單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分別計算加總後得之。

勞保局說明，2023 年度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共 1 萬 9,259 家，較 111 年度 (1 萬 2,803 家) 增加 6,456 家，其中減收者計 14,210 家 (占 73.78%)、加收者計 3,377 家 (占 17.54%)、維持原行業別災害費率者計 1,672 家 (占 8.68%)，又 2023 年不再適用者計 143 家。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工作夥伴，勞動部呼籲事業單位應致力職業災害預防作業，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共創優質工作環境，並可降低職災保險費率，達到雙贏效果。



2023 年起勞保費率調高至 12%

為維持勞工保險的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法規已明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2009 年起採「費率自動調整機制」，由 7.5% 逐步微調至上限 13%，2023 年依法調整為 12%，而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 1%，2023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 11% 計算。

勞保局表示，以 2022 年 6 月一般單位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5071 元估算，雇主每月負擔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增加 122 元，勞工每月負擔保險費增加 36 元，政府補助費每月增加 18 元；職業工會以平均投保薪資 2 萬 9125 元估算，工會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保險費增加 87 元，政府補助保險費每月增加 59 元。

勞保局提醒，保費與費率及投保薪資級距相關，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如果被保險人平均月薪總額如有變動，投保單位應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

勞保局指出，實際從事勞動雇主，若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應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最高投保薪資適用等級。 